

中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集团党发〔2020〕6号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 关于下拨党费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党委、机关党委、海外事业部党工委，各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应对的各项措施，经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从集团党委直管党费中下拨专项资金33.5万元，用于支持和帮助集团直管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属地管理的各子分公司党委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所属地市党委要求，研究使用部分党费支持和帮助基层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党费专项资金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拨党费专项资金的对象

党组织关系由集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

二、下拨党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按照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相关规定，这笔党费专项资金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基层党员、干部；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购买疫情防控有关药品、物资等；补助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

三、工作要求

党费专项资金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传递组织温暖、解决实际困难、凝聚职工群众的重要作用。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党费专项资金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职工群众、组织职工群众、凝聚职工群众，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从各级留存党费中配套部分资金，根据疫情防工作实际，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尽快划拨到基层党组织，投入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加强管理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做到拨付数额清楚、

使用去向清楚、经办人清楚；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各子分公司党费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要向集团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月向集团党委组织部报告一次（直至使用完毕）。同时，要汇总各级配套资金情况（填写表格附件 1、附件 2），并于 2 月 9 日 16 点前从云平台系统报集团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郭海青 15030116799

董 明 15031533115

附件：1. 党费专项资金配套情况统计表

2. 各单位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的党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党费专项资金配套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集团党委下拨党费 (属地)	本单位配套党费 共计用于防控的党费资金

附件 2

各单位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的党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各企业	共计用于防控的党费资金（万元）包括集团党委或属地党委下拨金额	现已使用支出进度（万元）	现已使用支出占总体专项经费的占比（百分比）	其中		
				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占比（第一线专指医院、酒店门口等重点单位和岗位）	用于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占比	用于补助因患病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的占比。

填报人：

填报时间：